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杜德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下辖专业委员会所有职务及公司子公司职务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杜德平先生因工作变动的原因，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下辖专业委员会所有职务及公司子公司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杜德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辞职后，杜德平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独立董事：

潘广成

朱建伟

卢华威

2022年7月1日